



## 2025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140次月度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提供信息介绍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报告期为2025年4月24日至5月23日。

如先前所述,任何人于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保持团结对达成这一迫切目标至关重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驻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驻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年7月9日)。在该决定第12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 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 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6. 缔约国大会(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 2021年4月21日)。在该决定第8段中, 大会决定如下: 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了执理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的全部措施。
7. 故谨根据执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一百四十四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25年4月24日至5月23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公约》)。《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迄今为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的工作一直在进行。而且,鉴于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在过去 11 年中发现了众多的漏洞、差距和不一致之处,仍然不能把该宣布视为准确和完整。

9. 如先前所报,无论政府发生什么变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义务依然有效。禁化武组织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继续为禁化武组织技秘处根据《公约》来努力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提供着法律框架。

10. 2024 年 12 月,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新当局移交了权力,这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了解清楚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全部范围和规模,并且确保长期履约。

11. 按照卡塔尔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查考号: SQH.3.25.1, 2025 年 1 月 7 日),卡塔尔国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的利益,并将继续如此行事,直至有进一步通知为止。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截至本报告的提交日,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不断演变,没有收到叙利亚的临时当局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而向执理会提交的任何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月度报告。技秘处已就此事与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的代表的卡塔尔国常驻代表团继续进行了联系,同时,技秘处人员在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也与叙方人员就此进行了联系。技秘处还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汇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13.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4. 通过宣布评估组(宣评组), 技秘处继续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宣布中发现的不足之处。

15.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生更迭之前, 技秘处自 2014 年以来共报告了 26 个未决问题, 其中, 有 7 个问题已经解决, 而其余 19 个尚未解决。这 19 个未决事项的实质内容仍引起技秘处的严重关切, 因为这涉及大量可能未宣布或未核实的化武战剂和化学弹药。此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执理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EC-94/DEC.2)第 5 段规定的所有措施。

16. 在报告期内, 技秘处与叙利亚临时当局继续进行了互动。2025 年 4 月 9 日, 技秘处向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行工作的卡塔尔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通告如下: 技秘处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一个小组。叙利亚当局同意了这一部署。

17. 此次部署的目的如下: 继续开展必要的活动, 以便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具有适应性的持续驻扎; 进行与宣布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根据各地点的可进入性进行现场查访; 对了解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人员进行面询。

18. 因此, 技秘处的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此次部署期间, 该小组与叙利亚临时当局的有关代表举行了会晤, 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任命的科学研究中心的主任和外交部的看守政府部长阿萨德·哈桑·沙伊巴尼大使阁下。

19. 技秘处的小组还与叙利亚的两名专家举行了技术会议, 同时收集了叙利亚前当局此前未曾向技秘处透露过的新资料。

20. 在部署期间, 技秘处的小组访问了 7 个地点, 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3 年的初始宣布中曾宣布过的两处地点。技秘处的小组从其中一个查访地点中收集了 3 份样品。对这些样品的分析过程正由指定实验室进行。

21. 在实地查访期间, 技秘处的小组还在一些查访地点收集了所发现的文件。这些文件及其副本已带回了禁化武组织总部供翻译和进一步分析。

22. 在部署的全程中, 叙利亚临时当局为技秘处的小组进行各项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在一次会议期间, 其看守政府外交部长做了如下承诺: 到下次部署时, 将确保禁化武组织在大马士革拥有必要的办公场所; 继续与技秘处进行全面合作。将适时报告此次部署的详细结果。

23. 技秘处继续致力于按照其任务授权来开展工作, 以便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在全面执行《公约》下的所有宣布规定、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并将继续就此事项与叙利亚临时当局进行互动。

#### 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的执行

24. 如先前所报，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的任务授权，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技秘处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十一轮视察。

25. 如此前所报，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均包含在技秘处于 2025 年 3 月部署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小组查访到的有关地点之中。作为 2025 年 4 月进行的部署的一部分，再次访问了巴尔扎赫设施。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26. 如先前所报，根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12(b)条，总干事请求召开一次执理会会议，以讨论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局势。此后，执理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六十六次会议，会上总干事就此事发了言。执理会注意到了技秘处分发的一份说明(EC-M-66/S/1，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其中载有第 NV/ODG-636/24 号普通照会；同时注意到了总干事的发言。执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7. 2024 年 12 月 26 日，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看守政府外交部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阁下进行了电话磋商，目的是推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在磋商期间，除其它外，总干事请叙利亚看守政府确保化学武器相关地点和材料的安全。他还请看守政府部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负责接待技秘处专家并与之互动。此外，总干事还继续与联合国高级别官员进行了磋商。

28. 2025 年 2 月 8 日，应叙利亚看守政府外交部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阁下的邀请，在禁化武组织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包括宣评组、事实调查组和首次加入的调查鉴定组(调鉴组)的成员)的陪同下，总干事访问了大马士革，并会见了叙利亚看守政府总统艾哈迈德·沙拉和外交部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

29. 在叙利亚临时当局任命了联络人之后，与该联络人建立了联系，并作了有关安排，以便在接下来的一周里在海牙进行首次面对面的讨论。

30. 2025 年 2 月 26 日，技秘处发布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局面及未来之路”的说明(S/2376/2025)。该说明——除其它外——包含如下详细内容：用以起草一份关于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现场、设备、弹药和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活动的其它组成部分的清单所必需的有关活动和要点；用以编制一份全面且完整的宣布与销毁计划所必需的有关活动和要点。说明还概述了禁化武组织在 2025 年预计将需要的有关资源，以用于禁化武组织派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小组设立必要的境内行动分支，并启动有关活动。如该说明所详细介绍的那样，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即将进行的有关活动将依赖于各缔约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大笔资金和实物支助。

31. 2025 年 3 月 5 日，叙利亚看守政府外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先生在执理会第一百零八届会议上作了现场发言(EC-108/4)。在发言中，看守政府外长重申了以下内容：叙利亚临时当局致力于消除前政权开发的化学武器方案的任何残余部分；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建立稳固的国际标准以防范再次出现化学武器的使用。

32. 2025 年 4 月 29 日，技秘书处发布了“为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遗留问题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的预估费用”的说明(S/2397/2025)，该说明对自阿萨德政权于 2024 年 12 月垮台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变化作了进一步的详细介绍，其中包括：叙利亚临时当局承认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的有关决定所赋予技秘书处的各项任务授权；宣评组、事实调查组和调鉴组进行的相关工作。该说明的侧重点是技秘书处对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所授权的各项活动的预估费用，其中包括下述方面的行动费用和能力建设援助：用以防范化学武器的死灰复燃和扩散的措施；用以使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能够有效应对和调查化学武器问题和事件的培训与设备。该说明还强调了各缔约国或国际行为方提供实物捐助的重要性，这将能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行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最后，如该说明所重点述及的那样，技秘书处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所有任务授权始终有效，同时各项部署将继续进行下去，而不会降低任何一项部署的优先度。

33. 2025 年 5 月 23 日，技秘书处向缔约国通报了其在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进行经授权的各项活动的情况。技秘书处正在筹备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下一轮部署。

3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定为技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3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36.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

####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37. 根据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2018 年 6 月 27 日)，技秘书处设立了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

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38. 调鉴组正根据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 2019 年 6 月 28 日)继续进行调查,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2 段,技秘书处将继续保存并向联合国大会第 71/248(2016)号决议所设的机制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任何相关调查实体提供资料。此外,根据《公约》和决策机构通过的决定,技秘书处将继续将调鉴组的知识和专门技能纳入标准作业之中。

39. 2025 年 2 月 8 日,禁化武组织的总干事访问了大马士革,在此期间调鉴组的一名成员被获准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作为陪同此访的禁化武组织代表团成员,而这是自调鉴组成立以来的首次。自那时以来,该小组继续规划和筹备了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其中包括找出并优先安排与其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人员和地点。

####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40.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a) 向技秘书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b) 向技秘书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41. 到 90 日期满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42. 关于按照 EC-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技秘书处继续密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以期在满足安全条件时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缔约国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43. 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在经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权利和特权。

44. 在该决定第8段中，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决定如下：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执行了 EC-94/DEC.2 第5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大会将恢复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7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45. 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上述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互动，并将按照授权继续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 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

46. 如此前所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C-28/DEC.12, 2023年11月30日)。技秘处正在按照现有的报告义务来报告该决定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的相关内容。

#### 追加资源

47. 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8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4 904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这包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叙利亚信托基金在2013年和2014年收到的4 800多万欧元。

48.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需充分宣布和销毁叙利亚的整个化学武器方案，同时接受技秘处的相应核查，本组织将需要依靠缔约国的支持，即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未来的任何任务。技秘处还将按照其预期进行的活动而继续酌情调整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留驻人员。如上文所述，2025年4月29日，技秘处发布了一份说明(S/2397/2025)，其内容为：基于来自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12年的经验和教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所授权的各项任务提出了预估费用；对在技秘处的职责范围内即将进行的各项活动做出评估。技秘处将继续随时向执理会通报有关其受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新情况。

#### 结语

49.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与叙利亚临时当局进行互动，以为下述工作找出最佳方式：技秘处根据《公约》、禁化武组织的各项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落实其各项任务；协助叙利亚临时当局履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全部义务。